

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提高两组织的能力,以增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协助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利这些项目的执行;

(c) 不迟于1988年5月15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突尼斯和阿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

8.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第41/4号决议第6(c)段已作出安排,于1987年11月28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座谈会;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安排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88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和评价过去五年来的合作情况,以期加强今后的合作;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草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协议;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酌情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会议,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6年年度报告,¹⁵

注意到1987年10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⁶其中述及该机构1987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回顾原子能机构今年庆祝自1957年成立以来三十周年,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⁷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

¹⁵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年度报告》(1987年7月,奥地利)(GC(XXXI)/800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2/458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¹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

¹⁷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十分重要，它涉及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还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公约》¹⁸于1986年10月27日和1987年2月26日开始生效，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已批准或同意在批准前暂时遵守两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87年2月8日开始生效，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一届常会大会于1987年9月25日通过的GC(XXXI)/RES/470、GC(XXXI)/RES/472、GC(XXXI)/RES/473、GC(XXXI)/RES/474、GC(XXXI)/RES/475和GC(XXXI)/RES/48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讨论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7年10月20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¹⁸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86年9月24-26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与公约》，第一至四节。

42/7.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和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⁰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这些国家，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

¹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²⁰A/42/533。